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京中研字[2017]01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研究生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生：

研究生社会实践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基础及 2017 年社会热点问题，研究生工作部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7 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为我校研究生搭建更具科学性、服务性和创造性的实践平台，全面提升我校实践育人水平。

今年研究生社会实践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精准扶贫”理念，充分发挥我校研究生专业特点，关注老少边穷地区和弱势群体，深入全国贫困县，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集中力量，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服务、文化传播、科技指导等实践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主题，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实践育人理念，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遵循研究生的教育规律和成长规律，把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培育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研究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结合我校专业特色，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激发我校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担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历史使命感；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引领研究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增强研究生勇于探索的创新能力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帮助研究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培养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创新精神、精深专业素养和开阔国际视野的

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活动主题

百县千户精准扶贫——把爱写在祖国大地上

四、活动形式

2017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资助项目全面围绕“百县千户精准扶贫——把爱写在祖国大地上”主题，以项目的形式立项开展，招标项目分为实践团队项目、基层挂职项目两个类别。非“精准扶贫”项目建议由学院立项或资助。

鼓励组建小团队，精准对接贫困县建档立户的贫困家庭，开展一对一的精准实践服务。鼓励依托家乡所在地，就近开展实践服务。鼓励通过社会实践平台，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

（一）实践团队项目

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发挥专业特色优势，深入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开展医疗服务、文化传播、社会调研、科技指导、参观访问等实践活动。实践团队项目分为校级重点团队项目、校级一般团队项目、院级团队项目三个层次。

校级重点实践团队项目重点支持跨学院、跨年级、多层次的实践团队，团队成员人数不超过8人，拟立项不超过10项，平均每项资助10000元，往年已经开展并有一定延续意义的，且已

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活动优先。

校级一般实践团队项目重点支持学院主要组织的、跨年级、多层次的实践团队，团队成员人数不超过6人，立项不超过40项，平均每项资助2000元。

院级实践团队项目重点支持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包括返乡团队，团队成员人数不超过6人，立项不超过50项，平均每项资助1000元。

（二）基层挂职项目

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建设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就业见习、挂职锻炼、创业实践等长期社会实践活动。

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团市委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博士生挂职项目、优秀团干部和青年骨干挂职项目等专项，可直接纳入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层挂职项目中；经共青团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安排的基层挂职项目，经校团委正式立项备案后，纳入基层挂职项目中；经各学院自行组织和安排的基层挂职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前一个月向研工部申报，经审核立项后方可纳入研究生基层挂职项目。本项目不接受个人联系挂职单位所提出挂职申请。研究生参加基层挂职项目，根据挂职时长和挂职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给予社会实践学分。

五、选题方向

2017年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选题应以本年度实践主题为基础，面向全国，发挥专业优势，聚焦弱势群体，强化时代特色，突出理论视角，深入国家级贫困县，精准扶贫；同时，结合时代热点背景，发挥专业所长，扎根中国大地。各申请团队结合自身优势，参考但不局限于以下选题，自主设计社会实践的题目、地点、形式、内容和成果。

- (一) 关注弱势群体，开展“送温暖、送健康”等志愿服务
- (二) 聚焦革命老区和边远山区，开展医药下乡活动
- (三) 生态环境与居民健康状况关系的调查与分析
- (四) 基层医疗资源分配、医患纠纷、医改现状的调查研究
- (五) 把握历史契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六、组织指导

学校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研究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并负责初评工作。

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七、项目申报

本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除基层挂职项目外，其余项目均要求以团队形式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化由各学院组织团队申报，并进行初审，经过学院初审推荐的项目，统一参加由研工部组织的项目评审。每个项目必须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亲自负责实践项目的具体指导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二）为充分调动同学参与实践的积极性，扩大日常社会实践活动的覆盖面，鼓励学生跨层次、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自由组团。

（三）项目申报要求

1、网上申报

申报团队需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进行项目申报填写：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其他-研工管理-社会实践项目申请-选择“2017年”（左上角），点击“新增”（右上角）填写内容（项目申请人和团队成员均需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填报成功），5月15日中午12点申报系统将关闭。

2、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团队需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书》，纸质版提交至学院（不需提交电子版）；学院填写《北京中

医药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汇总表》。

各学院请于5月15日中午12点前（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bucmyangong@163.com，邮件请以“2017年研究生社会实践-学院名称”命名。

以学院为单位，于5月15日下午5点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纸质版送至研究生院231室。

网上申报和申报材料任缺一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为避免资源浪费，合理合规调动各方资源，保障项目申请人和指导老师有精力投入到实践活动中，原则上每名研究生每年作为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社会实践项目，每名老师原则上指导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不超过3项。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校团委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和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

八、管理实施

（一）项目管理

1、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2017年，研究生社会实践将与继续研究生“两课”紧密结合，研究生“两课”中的实践教学部分优秀成果，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认证后，可申请直接计入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研究生社会实践部分选题优秀成果，经研究生工作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认证后，可申请计入研究生“两课”实践教学部

分成绩。

2、为规范社会实践教育的设计与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实践育人实效性,今年研工部将继续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社会实践专题培训会,帮助本年度社会实践团队尽快做好相应准备工作,了解社会实践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提高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研究论文的质量,固化实践成果。

3、研工部将组织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招标答辩评审领导小组对申请团队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及当年度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经费按一定比例划拨确定资助经费金额,鼓励各团队借助其他渠道争取经费来源,最终立项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4、项目管理实行双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老师共同对项目的设计、立项、实施、总结、财务等负责。

5、依托单位对正式立项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各项目团队进行通用知识和专项知识技能培训,强化团队合作思想、组织纪律意识和吃苦奉献精神教育,增强社会实践针对性和实效性。

6、研工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各项目团队的前期沟通、项目实施、总结环节等进行督导。

(二) 项目考核

1、参加 2017 年度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的研究生,在实践结束时,应填写社会实践总结团队总结表和个人总结考核表,与建档立户贫困家庭建立爱心联络卡,并由对接地政府或民政主管部

门或对接家庭对研究生表现及完成任务情况做出评定意见。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报告1份，作为社会实践学分考核重要依据。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进行评审考核，并给出评定意见和评定成绩。

2、参加基层挂职项目的研究生，在挂职结束后，应填写个人总结考核表，并完成挂职总结报告1份，挂职项目组织单位根据个人总结和挂职单位出具的挂职鉴定对研究生进行评审考核，并给出评定意见和评定成绩。

3、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学院立项的实践活动，由学院进行认证，并予以通过研究生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备案。

（三）计分与奖励

1、按照我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研究生社会实践属于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核成绩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并必须有评语，对于表现特别优秀者，经学院提出，学校批准后，可记为“优秀”。成绩合格通过者给予2学分，成绩不通过者，必须重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3天或24学时者，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4学时或4次者，或参加挂职锻炼满6个月者，方可予以认定合格。

2、“两课”实践部分成绩拟计入社会实践学分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初评，经研工部审核通过后可计社会

实践成绩。社会实践成绩拟计入“两课”实践部分成绩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由研工部进行初评，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计“两课”实践部分成绩。

3、研工部将对年度优秀社会实践项目予以表彰，设立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奖、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年度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并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年度社会实践奖项申报。

九、日程安排

2017年03月-04月：工作部署，培训指导，广泛动员

2017年04月-05月：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审核立项

2017年05月-10月：完善团队，组织实施，过程管理

2017年10月-11月：活动总结，发表论文，交流汇报

十、其他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必修环节，以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承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感、培养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为目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积极做好2017年研究生社会实践的工作部署、宣传动员、组织培训和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

2、广泛参与，构建全员育人体系

要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思政课教师、专业任课老师的重要作用，通过聘请专家、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的方式，完善全员育人的社会实践工作体系，聚焦边远山区和弱势群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立足服务理念，开展社会实践工作。

3、严格要求，确保社会实践效果

各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要做到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安全守纪，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对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影响，特别要加大对活动特色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注重学用思结合，认真思考和及时总结，努力把实践中获得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知，形成优秀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切忌走马观花，建立长效机制，严禁铺张浪费。

4、巩固成果，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在重点巩固既有的社会实践基地和品牌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强化成果建设，特别是优秀项目和优秀个人事迹宣讲、优秀调研论文发表等，挖掘社会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凡人小事，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实施社会实践项目和实践基地的立项、实施、总结一体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社会实践长效机制建设。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4月21日

研究生工作部